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送达。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全佳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董事赵文林先生、全佳奇先生、赵文声先生、赵文浩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董事赵文林先生、仝佳奇先生、赵文声先生、赵文浩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离职员工或放弃参与员工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

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相关权利。

本议案董事赵文林先生、仝佳奇先生、赵文声先生、赵文浩先生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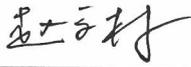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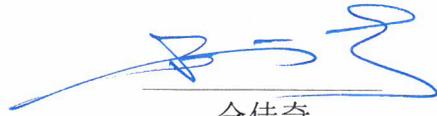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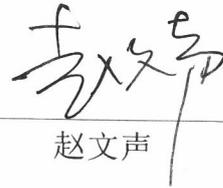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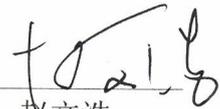
赵文林



仝佳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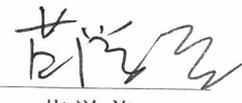
赵文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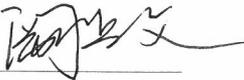
赵文浩



叶罗沅



燕学善



阙占文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